

西畴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和畅顺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深圳和畅顺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ECHANGSHUNTONG ACCOUNTA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留芳路 2 号凌云研发楼 301 电话：0755-23080206

深和畅顺通财审字[2025]第 25 号

审 计 报 告

西畴县红十字会：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畴县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畴县红十字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畴县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西畴县红十字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

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西畴县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西畴县红十字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西畴县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西畴县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畴县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群众团体年检要求披露的审计重点事项

西畴县红十字会，根据文件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应载明以上审计重点等约定内容。针对要求的审计重点，西畴县红十字会应要求承担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审计情况说明书，逐一说明被审计单位的各项情况。”要求，现将审计重点事项披露如下：

（一）财务管理情况

1、《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西畴县红十字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编制会计报表进行会计核算。

2、基本账户开设情况

西畴县红十字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开设基本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畴县支行，账号：24079601040005721。

3、经费收支情况

西畴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收入合计为 975,587.31 元。其中捐赠收入为 974,581.31 元，会费收入 1,006.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其他收入 0.00 元。费用支出合计为 1,030,700.45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为 1,030,499.25 元，管理费用（会费）为 201.20 元，筹资费用为 0.00 元，其他费用为 0.00 元。

4、机构基本情况及净资产情况

西畴县红十字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532623748295160R，机构性质：群众团体，机构地址：西畴县西洒镇金玉路 139 号，赋码机关：中国共产党西畴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周文孝。年初净资产为 442,334.24 元。本年净资产变动额为-77,162.26 元。年末净资产为 365,171.98 元（与业务活动表净资产变动额存在差异 22,049.12 元，差异是因以前年度盈余调整），其中：年末非限定性净资产为 804.80 元，年末限定性净资产为 364,367.18 元。

5、财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西畴县红十字会已建立财务制度，并已按照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日

常管理和核算。西畴县红十字会资金来源和使用以及日常财务工作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西畴县红十字会按照《章程》制订的《资产管理制度和收费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收入、支出符合规定，并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2023 年度不存在违反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的情况；开展业务服务活动的收入已纳入基本账户核算。也不存在捐赠或转赠过程中的牟利或其他财务管理问题。

6、合法运营情况

西畴县红十字会 2023 年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经审计不存在个人或者组织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财产，不存在通过不合理列支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等支出、关联方交易或资金占用等牟取私利问题；不存在设立“小金库”问题；没有对外投资和关联方交易。

7、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情况

西畴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没有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情况。不存在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以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设立收费项；不存在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取国家和云南省省已取消的收费；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不存在邀请外国政要或前政要参加研讨会、论坛的情况；不存在与境外组织或个人进行项目合作的情况。

8、机构人员基本情况

西畴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贵单位核定编制 8 人，2023 年末共有在职员工 8 名(常务副会长 1 人、副会长 2 人、副监事长 1 名，正科级干部 1 名，副科级干部 1 名，主任科员 1 名，驾驶员 1 名)。

9、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西畴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未承担政府采购工作，未购置过其他固定资产及房产，无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

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 号），第十一条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管理费用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经审计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本年总支出的 0.02%，不受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年度管理费用比例的限制。

（二）拉动就业及劳动用工合同关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

西畴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从业人员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三）存在的问题及审计建议：

经审计，我们认为西畴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会计核算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对接收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已单独进行核算，2023 年接收捐赠的总收入为 974,581.31 元，其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为 1,030,499.25 元，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接收捐赠的总收入比例为 105.74%。

附：

-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2023 年度业务活动表

3、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和畅顺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字及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字及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西畴县红十字会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资 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权 益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42,526.33	398,943.37	短期借款	5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33,771.39
应收款项	4			预收账款	5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55		
存 货	7			应交税费	57		
待摊费用	8			应缴财政款	58	192.09	
应收票据				其他应付款	60		
					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2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63		
流动资产合计	20	442,526.33	398,943.37	流动负债合计	70	192.09	33,771.39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借款	71		
长期债权投资	22			长期应付款	72		
长期投资合计	25	-	-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74		
固定资产原价	26			长期负债合计	76	-	-
减：累计折旧	27						
固定资产净值	28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						
固定资产净额	30	-	-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81		
在建工程	32						
文物文化资产	33						
固定资产清理	34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负债合计	85	192.09	33,771.39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41			非限定性净资产	86		804.80
长期待摊费用				限定性净资产	87	442,334.24	364,367.18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46			净资产合计	95	442,334.24	365,171.98
资产总计	50	442,526.33	398,943.37	权益总计	100	442,526.33	398,943.37

单位负责人：张瑞

财务负责人：李永强

编制人：王光武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西畴县红十字会

2023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款收入	1		974,581.31	974,581.31
会费收入	2	1,006.00		1,006.00
提供服务收入	3			-
商品销售收入	4			-
政府补助收入	5			-
投资收益	6			-
其他收入	9			-
收入合计	15	1,006.00	974,581.31	975,587.31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6	-	1,030,499.25	1,030,499.25
其中：提供服务成本			1,030,499.25	1,030,499.25
税费				-
日常费用				-
				-
（二）管理费用	31	201.20		201.20
（三）筹资费用	32			-
（四）其他费用				-
费用合计	40	201.20	1,030,499.25	1,030,700.4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5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6	804.80	-55,917.94	-55,113.14
五、期初净资产	48	-	442,334.24	442,334.24
六、期末净资产	50	804.80	386,416.30	387,221.10

单位负责人：周文孝

编制人：王光武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会计期间：2023年度
会民非03表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业务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974,581.31	净利润	61	-55,113.1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06.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固定资产折旧	63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		无形资产摊销	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11,530.1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987,117.4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30,49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		财务费用	7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201.20	投资损失（减：收益）	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收到的现金	20	1,030,700.4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43,582.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其他	76	11,53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	-43,582.9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	-	债务转为资本	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82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3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85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40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				
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十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	398,943.37
十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	442,526.33
十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92	
十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3	
十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	-43,582.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	-43,582.96

单位负责人：周建芳
财务负责人：王光武
编制人：王光武

西畴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西畴县红十字会是 2011 年 3 月成立的西畴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正科级群众团体，内设综合办公室，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532623748295160R，机构性质：群众团体，机构地址：西畴县西洒镇金玉路 139 号，赋码机关：中国共产党西畴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周文孝。主要职责职能：贯彻实施上级红十字会制度的方针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与规划；开展救灾备灾工作；开展人道领域内社区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推动无偿献血工作等活动。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年度本单位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

本单位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单位无外币业务的核算。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本单位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本单位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九）存货

存货是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十）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三个特征的有形资产：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十三）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从事受托代理交易而从委托方取得的资产。在受托代理交易过程中，民间非营利组织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民间非营利组织本身只是在交易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十四）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

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收账款、和预计负债等。

应付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预收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五）借款费用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借款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十六）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

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1、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2、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3、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十七) 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 1、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 2、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 3、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 4、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 5、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 6、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

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2、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

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八）费用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

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十九）税项：按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缴纳税。

（二十）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年度本单位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本年度涉及起诉案件情况

本年度本单位未涉及起诉案件。

（二）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本年度本单位无或有负债。

（三）或有负债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本年度本单位无或有负债。

六、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本年度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年度本单位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单位愿就本次提供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数据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共同及个别责任，并确信未遗漏任何重大事项，致使本会计报表内容有误导成份，本财务会计报告内容由本单位解释。

(二) 本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

(三) 本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未发生变更，原登记内容与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意见一致。

(四) 本单位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开设基本账户，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五)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健全，收入、支出符合规定，均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六) 本单位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七) 本单位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布置的重要工作任务和要求，按照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完成。

九、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42,526.33	398,943.3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442,526.33	398,943.37

2、应付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非财政工作经费		33,771.39
合 计		33,771.39

3、应缴财政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缴财政款	192.09	

合 计	192.09	
4、净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非限定性净资产		804.80
限定性净资产	442,334.24	77,967.06
合 计	442,334.24	804.80
		77,967.06
		365,171.98

(二) 收入费用总表有关项目注释

1、捐赠收入

项 目（捐赠单位）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委托捐赠款		134,795.76	134,795.76
中广核新能源（麻栗坡）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云南文和林轩家具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中国石化云南文山石油分公司		50,000.00	50,000.00
西洒镇浩淼农村水工程合作社		50,000.00	50,000.00
中国石化云南文山分公司		50,000.00	50,000.00
云南中旺建筑安装公司		50,000.00	50,000.00
文山州红十字会拨入 2023 年 99 公益项目款		40,671.22	40,671.22
零星捐款		39,685.67	39,685.67
州红十字会拨入 99 公益配套资金		37,696.45	37,696.45
西畴县洁城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文山州红十字会拨入 2022 年 99 公益经费		25,673.84	25,673.84
文山东恒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西畴鑫潮石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西畴县鑫泰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18,800.00	18,800.00
云南聚星工程管理咨询公司		17,000.00	17,000.00
刘朝兴		12,800.00	12,800.00

云南竞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文山分公司		10,000.00	10,000.00
文山州红十字会拨入 2023 年 58 绿美家乡项目筹款		5,458.37	5,458.37
文山市博洋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云南博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云南路知道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关伟		4,000.00	4,000.00
合 计		974,581.31	974,581.31

2、会费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会费收入	1,006.00		1,006.00
合 计	1,006.00		1,006.00

以上服务收入不存在个人或者组织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财产情况，并已纳入开户账户。

3、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各乡镇村社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文山甲马石驾驶人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219,000.00	219,000.00
西畴县西洒镇瓦厂村委会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捐赠）		200,000.00	200,000.00
西畴县卫生健康局（2022 年疫情防控捐款）		75,615.58	75,615.58
兴街镇、西洒镇、鸡街乡、董马乡、法斗乡、蚌谷乡、莲花塘乡、新马街乡、柏林乡乡村振兴（2022 年“99 博爱云南行”项目捐款）		51,525.39	51,525.39
鸡街乡海子村委会上海村小组村内主干道道路维修（中国石化云南文山石油分公司捐款）		50,000.00	50,000.00
兴街镇乡村振兴工作（云南文和林轩家具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西洒镇乡村振兴工作（西洒镇浩淼农村水工程合作社）		50,000.00	50,000.00
鸡街乡海子村委会新寨村小组排污沟维修（中国石化云南文山分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兴街镇乡村振兴工作（云南中旺建筑安装公司）		50,000.00	50,000.00
疫情防控（西畴文智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兴街镇袁思辉医疗救助（西畴县洁城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西畴县莲花塘乡革岔村委会党员活动室修缮改造（云南星耘职业培训学校捐款）		22,000.00	22,000.00
西畴县第三中学校园文化建设（文山东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西畴国际自行车文化节（西畴鑫潮石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西畴县第三小学校园文化建设（西畴县鑫泰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18,800.00	18,800.00
乡村振兴工作（2022 年 99 公益项目款）		12,949.25	12,949.25
七角巷小学校园文化建设（刘朝兴捐款）		12,800.00	12,800.00
西畴县教育局用于乡村振兴（2022 年 99 公益网络众筹款）		11,963.64	11,963.64
西畴县第一小学儿童节工作（云南竞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捐赠）		10,000.00	10,000.00
兴街镇平安兴街建设（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文山分公司捐款）		10,000.00	10,000.00
绿美建设（文山市博洋艺术培训学校捐款）		5,000.00	5,000.00
西畴县第一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勤奋学习的学生奖助金（云南博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捐款）		5,000.00	5,000.00
小坝塘村 13 号困难大学生刘太贵学费补助（云南路知道工程有限公司捐赠）		4,000.00	4,000.00
鸡街乡大寨村委会大寨小组七年级 267 班学生陆娜困难学生资助（关伟捐款）		4,000.00	4,000.00
兴街镇甘塘子村民委小坝塘村 13 号困难大学生刘太贵学费补助（云南路知道工程有限公司捐款）		4,000.00	4,000.00
磨合村委会乡村振兴工作（2022 年 99 公益项目款）		3,000.00	3,000.00
调整 2022 年 7 月 23 号凭证		741.53	741.53
2022 年 5.8 人道公益日购买口罩款		103.86	103.86
合 计		1,030,499.25	1,030,499.25

以上与活动不存在不合理列支业务活动成本等支出，也不存在私设“小金库”问题。

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会费	201.20		201.20
合 计	201.20		201.20

(三) 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项 目	现金流入量	现金流出量	现金净流量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87,117.49	1,030,700.45	-43,58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额	-43,582.96		

十、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单位理事会批准报出。

西畴县红十字会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408000500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牛红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运城诚惠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7251975111012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358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费永莲 474703580016

年 月 日
/y /m /d



费永莲

姓 名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1975-03-08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429001197503080466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序号: 0021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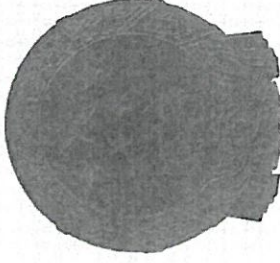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和畅顺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代少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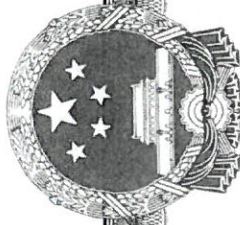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4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4) 7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7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K0Y562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和畅顺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代少辉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301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1日